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解釋下列名詞，括號中所列為該名詞之法規出處。(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)

- (一)室內裝修(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)
- (二)OT(operation-transfer,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)
- (三)都市設計(都市建設用語)
- (四)甲種建築用地(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)

二、請論述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，即區域計畫法第 1 條之內容？(20 分)

三、在建築工程中，建築師受業主委託執行建築物之設計或監造，則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，建築師對其所承受之設計和監造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請說明建築師的專業責任和法律責任為何？(20 分)

四、工程承攬契約是當事人因雙方合意所明訂定之權利義務關係的文件，但因工程本身較具複雜性，其間之權利義務範圍之界限，常因契約當事人之見解、經驗、專業知識及產業景氣變化，而對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，以致發生爭議。請依您的經驗，寫出常見之契約爭議類型(至少寫出十種)？(20 分)

五、目前國內有些公有建築物設計案係採用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建築師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說明何謂最有利標？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有那些？請依政府採購法說明並舉一案例論述。(20 分)